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资字〔2019〕6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镇区经（发）科信局、外经办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省厅通知要求贯彻执行。

一、联合年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<http://www.1hnb.gov.cn>）（简称联合年报系统），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各镇区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动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联合年报申报率，推进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建设。

三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申报企业在“联合年报系统”上填报及提交联合年报有关信息后，不需到我局报送纸质材料及盖章。对不按时或未如实申报年度报告的企业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（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 号）

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外资科 林小慧、冯英姿，联系电话：
89892323、8989232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
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及增城、从化支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（商资

函〔2019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各地要按照商资函〔2019〕105号文的精神，认真做好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2018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<http://www.1hnb.gov.cn/>)，填报2018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，通过报刊、网络等宣传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有关信息，认真做好动员，采取有效手段，发动企业参加联合年报。

四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8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統計局
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

商資函〔2019〕105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
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统计局、外汇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应对外资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,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现就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[http:// www.lhnb.gov.cn/](http://www.lhnb.gov.cn/)),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

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9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(<http:// lhnbg.s. mofcom. gov. cn/>) 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

